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20〕4号

关于广东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东新区古竹镇槎岭村园艺特产旁土地（原汕湛高速公路预制场地），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建筑弃土临时堆放仓库、机制砂生产车间、环保砖生产车间、砂土临时堆场、宿舍办公区等基础设施。项目主

要利用建筑废弃物、废矿石生产机制砂及环保砖，设计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各种规格水泥环保砖 8000 万块（约 30 万立方米、20 万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制砂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制砖生产车间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排放管理，落实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强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沉淀池泥渣、废土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制砖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5 吨/年。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